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2號

原告 原住民互助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建宏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代表人 許淑華

訴訟代理人 施鴻昇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 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靜宜